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 澄清公佈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有關以下事項：

- (1) 董事會澄清近日若干報章報導之內容；及
- (2) 董事會謹此公佈，何志安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由2006年7月27日起生效。

本公佈有關以下事項：

#### (1) 報章報導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管理人(「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若干報章報導之內容，指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UK) LLP(「TCI」)計劃委派代表進入董事會，並撤換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之組成乃透過採納若干指導性原則(包括董事會主席應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釐定。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除提名何志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概無對董事會作出委任或撤換董事之建議。董事會強調，任何董事之委任及撤換均須符合構成領匯之信託契約及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而董事會將繼續適時通知領匯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有關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何志安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由2006年7月27日起生效。何先生將收取相當管理人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報酬。

何先生，30歲，為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董事。TCI為一家總部設於倫敦之投資管理合夥商行，其於香港設有辦事處，而受管理資產達90億美元。何先生主管TCI於香港之辦事處，並負責TCI於亞太區之投資活動。彼亦為Chinese Future Limited及其綜合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中國進行基建投資。

何先生於投資及業務管理包括全球房地產及物業行業擁有廣泛之經驗。於開設TCI之香港辦事處前，何先生曾任職Citadel Investment Group，該公司為一家以芝加哥為基地之投資管理公司；亦曾任職Boston Consulting Group，該公司為一家全球性策略顧問公司；並曾於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任職銀行及財務學院助理講師。

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科學學士學位及商學士學位，獲頒授一級榮譽及大學獎章。

何先生概無於領匯之基金單位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與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然而，TCI為領匯之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而根據TCI最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之權益具報，其持有領匯之基金單位約18.35%之權益。董事會認為，關於何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領匯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留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此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之主席  
鄭明訓先生

香港，2006年7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管理人之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執行董事為蘇慶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文良先生及潘錫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RNOLD Michael Ian先生、趙之浩先生、周永健先生、馮鈺斌博士、高鑑泉先生、李乃熿博士、辛定華先生及盛智文博士。